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泉大〔2019〕20号

关于“我爱泉大，美丽校园”校园写生大赛的通知

一、活动背景

我校是福建省首家生态文明示范校，经过多年的不断建设，校园景观、空间改造、实训实验场所和艺术工坊等日渐完善，“生态和谐、绿色循环”办学特色凸显，“我爱泉大，美丽校园”校园写生大赛是建立在此基础上，通过比赛活动，营造积极健康、健康文明的校园人文和艺术教育环境，丰富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展示大学生的风采，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活动意义

绘画艺术是忠实于客观物象的自然形态，对客观物象采用经过高度概括与提炼的具象图形进行设计的一种表现形式。它具有鲜明的形象特征，是对现实对象的浓缩与精炼、概括与简化，突

出和夸张其本质因素。

“我爱泉大，美丽校园”校园绘画比赛将整合校园资源，组织设计专业的老师组成评委团，评选出符合主题要求的优秀作品。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品牌传播部

承办单位：人居环境学院、艺术传媒学院

四、大赛方案

（一）时间安排

作品征集时间：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08日

作品评选时间：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5日

获奖作品公布时间：2019年11月18日

（二）参赛对象

全校师生

（三）作品主题

作品需围绕“我爱泉大，美丽校园”为主题，从晋江校区、泉州校区、金井校区取景。

（四）作品要求

1. 准确诠释“我爱泉大，美丽校园”的主题，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形式新颖，构思巧妙，富有创意。

2. 参赛者作品提交类型

（1）纸质作品：8开纸（27cmx39cm，不装裱），绘画表达形式不限（素描，手绘，速写，彩铅，漫画等）。

（2）数码作品：电子文件要求分辨率300dip、色彩模式cmyk、提交工程文件及jpg格式各一份。

（3）作品题目、学生姓名、年段班级、指导老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写在作品背面右下角。

(4) 作品选择电邮时请注明“班级和姓名”。

(5) 所有参赛稿件及文档一律不予退回，请自留底稿。

3. 参赛者的作品必须是本人原创的作品，且未曾发表过，严禁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一经发现上述行为，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如作品发生知识产权等纠纷，由参赛者自行承担后果。

4. 奖项设置

一等奖：1名，证书、奖金300元

二等奖：2名，证书、奖金200元

三等奖：3名，证书、奖金100元

优秀奖：若干，证书

并设有优秀指导老师奖项

注：所有参赛作品，将用于校园媒体、公共区域、校园文创产品等展示。

五、投稿方式

邮箱：bo@qzit.edu.cn

地址：主楼三楼品牌传播部办公室

联系人：赖秋凉 电话：15960586982



抄送：校领导、人居环境学院、艺术传媒学院

存档2份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
